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正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9317號），
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「Clotrimazole」、「Betamethasone Dipropionate」、「Gentamicin sulfate」成份之「DONGKWANG SILKRON®越南7彩霜」參盒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周正杰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以112年度偵字第931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3年2月17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147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緩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扣案「DONGKWANG SILKRON®越南7彩霜」3盒，經檢出含「Clotrimazole」、「Betamethasone Dipropionate」、「Gentamicin sulfate」成份，均為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，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禁藥，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，聲請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次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偽藥或禁藥，沒入銷燬

01 之，藥事法第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，
02 係列於藥事法第八章「稽查及取締」內，而非列於第九章之
03 「罰則」，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，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
04 科罰之權限，法院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；惟查
05 獲之禁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，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
06 條規定宣告沒收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、93年
07 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8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
09 察官於112年12月23日以112年度偵字第9317號為緩起訴處
10 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6個月內向
11 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，於113年2月17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
12 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147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緩起訴處分
13 確定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
14 可查。該案扣案「DONGKWANG SILKRON®越南7彩霜」3盒，經
15 檢出含「Clotrimazole」、「Betamethasone Dipropionat
16 e」、「Gentamicin sulfate」成份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食
17 品藥物管理署112年8月16日FDA藥字第1120018706號函在卷
18 可查，且上開扣案物係被告未經許可自越南輸入乙節，業據
19 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，是扣案之「DONGKWANG SILKRON®越
20 南7彩霜」3盒均為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准
21 擅自輸入之藥品，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未經核
22 准擅自輸入之禁藥，雖法令上未禁止持有，而非屬違禁物，
23 然上開物品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，業據被告自白不諱，
24 並有蝦皮賣場頁面截圖、訂單紀錄、包裹照片、扣案物照
25 片、賣家資訊等在卷可參，復未經衛生主管機關依藥事法第
26 79條第1項規定為沒入銷燬處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
27 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2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
29 法第3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3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（應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吳瑜涵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